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1〕10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1年10月28日

大连海洋大学校园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校园交通安全，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校园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大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进入校园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行人优先，一切车辆礼让行人”的原则，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顺畅、规范有序。

第四条 保卫处是黄海校区、渤海校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并负责瓦房店校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应用技术学院保卫处是瓦房店校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协助学校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校内各二级单位负责与本单位联系校外入校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并主动做好相关进校车辆的审批登记。

第二章 校园道路和停车场管理

第六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封闭校园道路或进行其他妨碍校园道路交通的活动。除抢修工程外，施工占用、挖掘道路及其他活动须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报校园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校内通知公告。施工单位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后及时修复路面，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毁损、遮挡交通设施和标志标识。

第八条 遇有大型活动、接待任务、交通事故或突发事件等情况，校园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路段采取禁止、限制通行等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所有单位人员和车辆应主动配合、服从执勤人员的管理。

第九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应有序停放在停车场、停车位内，校园内禁止在人行步道、人行横道、消防通道、陡坡路段、转弯路口、校园出入口周边以及学校主干道路、绿地、草坪等地点停放车辆。

第十条 校园内严禁私拉电线、电缆为新能源汽车、电瓶车、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十一条 遇下雪天气，各单位、各部门应按照《大连海洋大学冬季除雪工作预案》除雪责任分区，及时清扫路面积雪，保障校园道路交通安全。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二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须服从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管理，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停放。

第十三条 机动车驶入校园须减速慢行，服从门卫人员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教职工车辆凭校园车辆通行证入校，校园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负责校园车辆通行证的制作、核发和管理。

（二）校内生产经营、运营服务、施工单位车辆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校园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备案，办理临时校园车辆通行证后方可入校。

（三）来校公务社会车辆、临时入校车辆由联系单位申请，经学校审批后方可入校。

（四）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除执行公务外，应由业务主管部门申请，经学校审批后方可入校。

（五）禁止非法营运车辆、非法改装车辆，以及除警用和残疾人摩托车外的所有型号的摩托车入校。

（六）外来社会车辆（包含出租车、网约车）谢绝入校。

第十四条 驶入校园内的机动车，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备、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遵守各项交通标识，安全文明驾驶。进出校门时，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在校内行驶时，车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小时，特殊路段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通

行。

第十五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一律禁止鸣笛、超车或并行，夜间行车严禁使用远光灯。

第十六条 车辆通过人流密集路段、人行横道、路口、坡路，须停车让行或减速慢行。

第十七条 校内单位举办会议、活动等外来车辆需入校的，举办单位应在办理活动审批时一并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入校，并按限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行驶和停放车辆。

第十八条 学校对载货汽车入校采取限时限行措施，按照学校实际情况确定相应时段，禁止载货汽车、挂车入校。因保障食堂供给或学校其他重点工程等特殊情况，确需限行时段通行的载货汽车和挂车，须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前与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协商解决。载货汽车、挂车出入校门时，应主动配合门卫检查。

第十九条 载有危险品的车辆入校，须由联系单位报校园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入校，并按指定时间及路线行驶。

第四章 非机动车辆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非机动车是指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瓶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非机动车，不得进入校园。

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车辆在校园内行驶限速 20 公里/小时。电瓶车、电动自行车不得入楼充电及存放。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骑行时须靠右侧骑行、主动避让行人，禁止与机动车抢道，不准互相追逐和曲线行驶，转弯时应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电动自行车在校内骑行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机动车道上使用平衡车、滑板车、轮滑等滑行工具。

第二十四条 非机动车辆进出校门时，一律下车推行。

第二十五条 非机动车辆须有序停放在存车处或指定地点。校园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对违反规定乱停、乱放和未上锁、长期不使用的无主车辆，定期予以清理。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进入校园的人员应主动出示证件，自觉接受门卫工作人员检查管理。

第二十七条 行人在校园道路上应走人行道；通过校门、路口或横穿道路时，应当走专用通道、人行横道或按照指示标志确保安全后通行。

第二十八条 行人在校园道路上不得追逐嬉闹、多人并行、接打电话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应立即报警并向校园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报告，服从现场执勤人员管理，配合做好现场保护。

第三十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双方应自行协商处理，尽快撤离现场，恢复道路通畅；如造成人员伤亡或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经调解不成的，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或不服从执勤人员指挥和管理的，校园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有权对驾驶人进行提醒、批评教育和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违规车辆，取消入校权限。

第三十二条 严重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执勤人员管理，谩骂、殴打执勤人员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违规占用消防通道、恶意拒绝移动车辆造成交通堵塞、长时间违停且无法联系到驾驶人的，校园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有权采取拖车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车辆损失由车辆所有人负担。

第三十四条 伪造、涂改、套用校园车辆通行证或校园车辆

临时通行证进校的，取消违规车辆入校权限。伪造、涂改、套用机动车辆号牌进校的，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大连海洋大学保卫处负责解释。